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27 号

罪犯李贵春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0921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30 元，账户余额 1184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